



龙腾农贷

NEEQ:833982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Gaoyou longteng rural microfinance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aoyou longteng rural microfinance co., LTD
证券简称	龙腾农贷
证券代码	833982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注册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 1 号
办公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 1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跃香
电话	0514-85088345
传真	0514-85088330
电子邮箱	liyxyz@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yltn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 1 号；225651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1-03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货币金融服务（J6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龙慧斌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87,036.35	10,352,725.70	-8.36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784.49	7,126,218.98	-69.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1,542.11	7,094,366.02	-7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	4.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	4.69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8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409,692.85	169,161,581.14	0.74
负债总计	1,081,512.58	2,226,285.36	-5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28,180.27	166,935,295.78	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11	1.80
资产负债率%	0.63	1.32	-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97.81	-8,717,827.3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4	16.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6	16.15	-
净利润增长率%	-69.97	43.62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位于江苏省经济发展活跃的扬州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公司凭借稳健的经营模式、较高的评级以及对高邮市、扬州市范围内人员和企业的深度了解，着力为农民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根据贷款对象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公司致力于为“三农”提供高效、灵活、专业的融资服务，切实解决“三农”融资难的问题。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向高邮市、扬州市范围内符合“三农”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发放贷款获取贷款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平稳。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发展平稳。

二、经营情况

1、财务运营状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948.70 万元，同比减少 8.36%；分别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300.70 万元和 213.98 万元，同比减少 68.39%和 69.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有所减少，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降幅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

（1）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国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下滑，扬州地区、特别是高邮地区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压力；

（2）报告期内，部分贷款不能按时收回贷款利息，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进一步减少；

（3）利润总额减少是因为不良贷款的增加导致贷款损失准备增加，本期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45.36 万元。同样，净利润同比下降 69.97%的主要原因一

方面是利润总额下降，另一方面是受税收政策的影响，公司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税率分别由 3% 和 12.5% 调整至 5% 和 25% 所带来的影响；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贷款规模，调整客户结构，贷款发放总量收窄；同时，收到的财政补贴比去年减少 135 万元，去年因挂牌新三板而收到政府奖励补贴 160 万元。

2、业务运营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040.97 万元，比期初增加 0.74%，负债总额 108.15 万元，比期初减少 51.42%。

(1) 公司上半年总资产少量增加是公司上半年经营产生的净利润的充实；负债减少是因为今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减少，从而计提的所得税减少，故而应交税金减少；

(2) 保持小额贷款业务稳定发展。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发放贷款 81 笔，累计放款 11,186.00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924.5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7.46%。公司将客户群体定位为中小微企业，始终遵循“小额分散”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业务。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全面发展阶段，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因此，若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该等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或者限制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及时依据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调整业务活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受到限制，严重情况下将被暂停业务经营，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密切关注和深入学习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项政策法规，并适时调整公司的业务方向。

2、公司业务单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全部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种类较为单一：(1)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只能在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有极强的区域依赖性与业务单一性，一旦区域性经济发展出现下滑或发生结构性调整，将对小额

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向农户及农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客户性质较为单一，风险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运行时间较短。与商业银行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巨大变化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大调整所引致风险的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开拓新农贷业务领域，分散化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信贷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积极把控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1.55%。未来期间，公司信贷资产的管理需依托自身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与把控，消化和降低不良贷款率，这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出了艰巨的挑战和考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职责；严格把控放贷审核，加强不良贷款的后期追踪力度，增强公司自身风险抵御能力；并制定了《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信用风险

公司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公司的保证贷款除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一般还追加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保证人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能回收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目前农村的社会信用制度还不够健全，加上农村小额贷款较为分散，执法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很难对借款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加强对客户及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严格履行信贷审批，严控信贷额度，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小额

贷款信贷管理系统等各种渠道，对贷款运营各环节和各种状态下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识别、反馈，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用风险。

5、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等相关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公司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对影响贷款安全的主要风险信号进行前瞻性判断，制订处置方案，落实各环节的责任，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预防性和补救性措施，降低公司的信贷风险。

6、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具备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同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亦可能存在不适应未来政策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对内部控制进行调整与完善，将无法有效防范与应对金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与日常经营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7、利率风险

目前，公司利率政策受到江苏省金融办的严格管制。《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江苏省金融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中规定：“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放开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变化，引导鼓励农贷公司开展“小额、分散”贷款，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指导利率。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如果监管政策将来规定比目前适用利率更低的利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扩大贷款总额，尽快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8、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影响

近年来，随着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逐渐增加，以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逐渐开始兴起，其具有善于从社交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更为智能地了解 and 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加低廉的交易成本等优势，更能吸引和抓住顾客的心理，提供更为舒适的交易体验等诸多优势，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在扬州市范围内积极争取优质客户、拓宽客户渠道，迅速占领扬州市场；（2）扩展业务种类。如负债类业务（开鑫贷、统贷）、中间业务（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力争改变主营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现状。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抵御新型金融业态对传统融资方式的冲击。

9、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由龙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公司法》、“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学习，深入了解各自的职责与权限；（2）公司重大事项应当认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管理层应当充分

重视公司治理，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0、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龙慧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4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龙慧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人员调整一般由其首先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然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加以实施。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龙慧斌可能会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为了保证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已分别就挂牌后保持第一大股东身份及原有控制权不变等事项作出承诺，加强公司挂牌后控制权结构与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发放贷款及高管汽车租赁）	1,400,000.00	1,154,940.88
总计	1,400,000.00	1,154,940.88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报告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900 万元，收益率根据购买期限确定，因报告期末产品还未赎回，故收益不定（保本）；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该事项为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龙腾农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公司及全体股东就挂牌后的股份转让事宜做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遵守现有的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现有监管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转让达到监管指标的，将按照监管要求逐级上报监管部门，取得批准文件，并在取得新股东关于交易方式的承诺书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2、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二、根据《工作指引（暂行）》第十四条之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为了保证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 本公司作为龙腾农贷的第一大股东，将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龙腾农贷完成挂牌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变；

2、若发生股权转让，本公司在保持第一大股东身份不变的前提下，保证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3、若江苏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政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亦做出保持原有控制权不变的相关承诺。

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腾农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龙腾农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龙腾农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龙腾农贷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龙腾农贷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龙腾农贷及龙腾农贷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0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0	1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40.00	0	60,000,000	40.00
	董事、监事、高管	23,300,000	15.53	0	23,300,000	15.5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0,000,000	-	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26.68	40,000,000	0
2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23,300,000	0	23,300,000	15.53	23,300,000	0
3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	23,300,000	0	23,300,000	15.53	23,300,000	0

	械有 限公 司						
4	胡志 贞	23,300,000	0	23,300,000	15.53	23,300,000	0
5	沈爱 红	20,100,000	0	20,100,000	13.40	20,100,000	0
6	龙慧 斌	20,000,000	0	20,000,000	13.33	20,000,000	0
合计		150,000,000	0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龙慧斌持有公司股东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龙慧斌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龙腾农贷共计 6 名股东，其中 3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均衡。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68%的股权，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龙慧斌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且龙慧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40.01%的股权，故龙慧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龙慧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21084197302286716，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百祥路 109 号万鸿城市花园 33 幢 102 室，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高邮市顺达包装厂负责人；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扬州市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营销科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江苏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扬州龙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龙腾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龙慧斌	董事长	男	43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否
万青松	董事	男	44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否
刘尚斌	董事	男	44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否
胡志贞	董事	男	46	中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否
陈友柏	董事、总经理	男	50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是
陶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4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否
朱彩东	监事	男	50	中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是
陶晶晶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8	本科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是
李跃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7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是
杨怀祥	风险总监	男	42	大专	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期末普通股	期末持
----	----	-------	------	-------	-------	-----

		股数		股数	持股比例%	有股票 期权数 量
龙慧斌	董事长	20,000,000	0	20,000,000	13.33	0
胡志贞	董事	23,300,000	0	23,300,000	15.53	0
合计		43,300,000	0	43,300,000	28.8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 员工人数	10	1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3,541,079.99	3,071,599.2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6,630,014.42	17,288,8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五.3	774,837.10	1,093,216.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4	139,939,618.75	142,853,62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资产	五.8	9,011,647.00	4,014,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	169,897,197.26	168,321,514.8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5	206,417.34	251,107.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6	-	170,24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306,078.25	418,7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2,495.59	840,066.25
资产总计	-	170,409,692.85	169,161,581.1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16,472.50	332,720.00
应交税费	五.11	744,154.22	1,696,017.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负债	五.12	220,885.86	197,547.49
流动负债合计	-	1,081,512.58	2,226,285.3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081,512.58	2,226,28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1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4	3,475,662.94	3,475,662.94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5	534,498.28	534,498.28
一般风险准备	五.16	8,540,362.80	8,287,262.80
未分配利润	五.17	6,777,656.25	4,637,87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328,180.27	166,935,295.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9,328,180.27	166,935,29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0,409,692.85	169,161,581.14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跃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跃香

(二)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487,036.35	10,352,725.7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18	9,487,036.35	10,352,725.70
利息收入	五.18	9,245,848.30	10,259,395.60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18	241,188.05	93,330.10
二、营业总成本	-	6,449,846.43	790,513.2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9	197,645.43	572,938.20
业务及管理费用	五.20	1,963,568.95	1,382,591.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4,288,632.05	-1,165,01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37,189.92	9,562,212.4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30,198.21	50,85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06,991.71	9,511,352.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867,207.22	2,385,13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39,784.49	7,126,218.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39,784.49	7,126,218.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	-	-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139,784.49	7,126,2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39,784.49	7,126,21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05

法定代表人：龙慧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跃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跃香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	10,162,037.80	10,274,934.82

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261,978.34	1,608,7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24,016.14	11,883,66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374,765.00	15,685,22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34,355.15	710,35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13,793.67	1,869,31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5	1,207,604.51	2,336,5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30,518.33	20,601,4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3,497.81	-8,717,82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1,188.05	93,33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188.05	93,33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017.10	34,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24,017.10	34,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82,829.05	58,8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9,331.24	7,340,97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360,425.65	10,996,82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71,094.41	18,337,795.26

法定代表人：龙慧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跃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跃香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农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腾农贷有限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融办复[2012]265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胡志贞和龙克沂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6.68%；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胡志贞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龙克沂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

2012年12月21日，各股东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00%，其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6.68%；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胡志贞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扬验[2012]091号《验资报告》验证。龙腾农贷有限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84000168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2月25日，根据龙腾农贷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和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扬府金[2014]63号《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3.33%的股权转让给沈爱红。本次股权变更后，龙腾农贷有限注册资本仍为15,000.00万元，其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6.68%；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沈爱红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胡志贞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龙克沂认缴出资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

2015年5月24日，根据龙腾农贷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和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扬府金[2015]71号《关于同意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龙克沂将所持有的公司2,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龙慧斌，胡志贞将所持有的龙腾农贷有限6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东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330.00万元，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330.00万元，沈爱红10.00万元，各股东已于2015年5月27日缴足上述认缴款。本次股权变更后，龙腾农贷有限实收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中：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6.68%；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出资2,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53%；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53%；沈爱红出资2,0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40%；胡志贞出资2,3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53%；龙慧斌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33%。上述出资业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会验字（2015）6-002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股东出资全部到位，龙腾农贷有限于2015年5月29日经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根据龙腾农贷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章程的规定，龙腾农贷有限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25.58万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778.02万元折合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15,00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47.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人代表

龙慧斌

三、公司注册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送桥村王庄组-1

四、公司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七、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在100万（含100万）以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二) 按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五级分类依据的标准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公司将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1.00
关注	2.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四）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核销

当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公司核销贷款并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包括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

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四、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

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六、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本公司年末根据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贷款损失准备的差额、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以及不良贷款余额的1.5倍高于贷款损失准备的差额，三者孰高计提一般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余额=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外金[2009]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等文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增值税	销项税-可抵扣进项税	6%（销项税）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59.68	1,123.18
银行存款	3,539,220.31	3,070,476.10
合计	3,541,079.99	3,071,599.28

（2）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0,014.42	17,288,826.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管理的专户银行存款，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2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资金池资金使用的说明，其兼具有资金管理和投资功能，同时，该现金池资金可以随时支取或使用，故将该资产认定为一种收益共享的短期交易性投资。

3、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74,837.10	1,093,216.44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五级分类组合	149,351,325.00	100.00	9,411,706.25	6.3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149,351,325.00	100.00	9,411,706.25	6.3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879,060.00	100.00	5,025,437.20	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147,879,060.00	100.00	5,025,437.20	3.4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22,370,000.00	81.93	1,223,700.00	126,990,000.00	85.87	1,269,900.00
关注	9,730,000.00	6.51	194,600.00	12,659,360.00	8.56	253,187.20
次级	2,529,025.00	1.70	632,256.25	2,450,000.00	1.66	612,500.00
可疑	14,722,300.00	9.86	7,361,150.00	5,779,700.00	3.91	2,889,850.00
损失						
合计	149,351,325.00	100.00	9,411,706.25	147,879,060.00	100.00	5,025,437.2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对象分类

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农户贷款	86,042,600.00	57.61	63,499,360.00	42.94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59,708,725.00	39.98	81,779,700.00	55.30

短期非农业贷款	3,600,000.00	2.41	2,600,000.00	1.76
合计	149,351,325.00	100.00	147,879,060.00	100.00

(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性质分类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142,801,325.00	95.61	138,879,060.00	93.91
抵押贷款	5,550,000.00	3.72	8,000,000.00	5.41
质押贷款	1,000,000.00	0.67	1,000,000.00	0.68
合计	149,351,325.00	100.00	147,879,060.00	100.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发放投向分布情况

项目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企业贷款	61,708,725.00		56,499,360.00	
	个人贷款	81,092,600.00		82,379,700.00	
	小计	142,801,325.00		138,879,060.00	
抵押贷款	企业贷款			400,000.00	
	个人贷款	5,550,000.00		7,600,000.00	
	小计	5,55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	企业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9,351,325.00		147,879,060.00	

(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1天至720天(含720天)	逾期721天以上	
保证贷款	9,730,000.00	2,529,025.00	13,722,300.00		25,981,325.00
质押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730,000.00	2,529,025.00	14,722,300.00		26,981,325.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180天(含180天)	逾期181天至720天(含720天)	逾期721天以上	
保证贷款	11,659,360.00	2,450,000.00	5,779,700.00		19,889,060.00
质押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659,360.00	2,450,000.00	5,779,700.00		20,889,060.00
----	---------------	--------------	--------------	--	---------------

(7) 截止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中，本公司未决诉讼、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情况见附注七。

(8)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 报告期内核销后又收回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性质	收回金额
高邮市君裕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贷款	97,500.00

5、固定资产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300.00	371,545.00	129,170.00	751,01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01.71	4,615.39	24,017.10
(1)购置		19,401.71	4,615.39	24,017.1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0,300.00	390,946.71	133,785.39	775,032.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384.87	259,794.06	66,728.25	499,907.18
2.本期增加金额	29,723.15	27,869.11	11,115.32	68,707.58
本期计提	29,723.15	27,869.11	11,115.32	68,707.5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3,108.02	287,663.17	77,843.57	568,614.7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91.98	103,283.54	55,941.82	206,417.34
2.期初账面价值	76,915.13	111,750.94	62,441.75	251,107.82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0,244.86		170,244.86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注]	1,223,700.00	305,925.00	1,269,900.00	317,47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3.00	153.25	750.00	187.50
超过税前扣除标准的折 旧摊销			346,937.62	86,734.41
未取得发票的预提费用			57,266.66	14,316.66
合计	1,224,313.00	306,078.25	1,674,854.28	418,713.57

[注]贷款损失准备暂时性差异为公司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财税[2011]104号和财税[2015]3号文的规定计算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差异。

8、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647.00	14,250.00
其他流动资产[注]	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011,647.00	4,014,250.00

[注]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购买期限确定。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60.00	100.00	613.00	5.00
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60.00	100.00	613.00	5.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000.00	100.00	750.00	5.00
小计	15,000.00	100.00	750.0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00.00	100.00	750.00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60.00	613.00	5.00	15,000.00	750.00	5.00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职工暂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联通网络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	
高春芹	非关联方	9,500.00	
高邮市小贷协会	非关联方		15,000.00
合计		12,260.00	15,000.00

9、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核销后收回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5,025,437.20	4,288,769.05	97,500.00			9,411,706.25
坏账准备	750.00			137.00		613.00
合计	5,026,187.20					9,412,319.25

10、应付职工薪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2,720.00	883,919.90	1,100,167.40	116,472.50
离职后福利		34,187.76	34,187.76	-
合计	332,720.00	918,107.66	1,134,355.16	116,472.5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720.00	774,205.16	990,452.66	116,472.50

二、职工福利费		78,110.00	78,11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080.59	17,080.5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336.43	14,336.43	
2.工伤保险费		1,886.61	1,886.61	
3.生育保险费		857.55	857.55	
四、住房公积金		11,600.00	11,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15	2,924.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2,720.00	883,919.90	1,100,167.40	116,472.5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2,559.77	32,559.77	
2、失业保险费		1,627.99	1,627.99	
合计		34,187.76	34,187.76	

11、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174,298.96
增值税	120,03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1.37	8,714.96
教育费附加	8,351.38	8,714.95
个人所得税	-2,254.97	
企业所得税	609,668.00	1,502,499.04
其他		1,789.96
合计	744,154.22	1,696,017.87

12、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20,885.86	197,547.49

(2)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金及水电费	80,666.66	57,266.66
车辆租赁费	57,500.00	100,000.00

其他	82,719.20	40,280.83
合计	220,885.86	197,547.49

注：其他为公司与各单位的临时往来，有部分为公司扣押装修单位的质保金，以及代付职工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②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说明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龙腾照明之子公司	80,666.66	房租、水电费
陈友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	车辆租赁费
朱彩东	公司监事	15,000.00	车辆租赁费
李跃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2,500.00	车辆租赁费
杨怀祥	公司风险总监	15,000.00	车辆租赁费
合计		138,166.66	

13、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6.68			40,000,000.00	26.68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	23,300,000.00	15.53			23,300,000.00	15.53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300,000.00	15.53			23,300,000.00	15.53
沈爱红	20,100,000.00	13.40			20,100,000.00	13.40
胡志贞	23,300,000.00	15.53			23,300,000.00	15.53
龙慧斌	20,000,000.00	13.33			20,000,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溢价	3,475,662.94			3,475,662.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34,498.28			534,498.28

16、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319,112.80			7,319,112.80
充实风险准备	968,150.00	253,100.00		1,221,250.00
合计	8,287,262.80	253,100.00		8,540,362.80

[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文件苏财金[2015]7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财政促进金融企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高邮市财政局拨付的贷款风险补偿金33.45万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外金[2009]7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等文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充实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风险准备。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7,871.76	10,401,98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7,871.76	10,401,980.36
加：净利润	2,139,784.49	11,468,83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534,498.28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612.80
其他[注 2]		1,525,831.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7,656.25	4,637,871.76

[注1]：以公司股改基准日后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计提的金额。

[注2]：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

18、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净收入	9,245,848.30	10,259,395.60
利息收入	9,245,848.30	10,259,395.60
减：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加：投资收益	241,188.05	93,330.10
合计	9,487,036.35	10,352,725.7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市润源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50.00	2.09
吴宝国	非关联方	181,233.32	1.91
吴跃中	非关联方	180,333.33	1.90
严长明	非关联方	167,935.73	1.77
扬州云鹤金陵大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	1.72
合计		891,252.38	9.39

(3) 投资收益

①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88.05	93,330.10

投资收益系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资金所取得的收益。

② 本公司上述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受限制。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税	164,493.36	520,85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76.04	26,042.63
教育费附加	16,576.03	26,042.64
合计	197,645.43	572,938.20

20、业务及管理费

(1)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972,018.09	1,390,767.81
财务费用	-8,449.14	-8,176.66
合计	1,963,568.95	1,382,591.15

(2)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918,107.65	450,533.58
公杂费及差旅费	27,375.77	69,779.50
折旧费	68,707.58	87,522.24
业务招待费	43,918.00	36,445.00
邮电通讯费	4,440.00	6,815.00
汽车费用	121,792.00	106,525.00
租金及水电费	53,665.00	83,800.00
会费	15,000.00	5,000.00
业务宣传费	9,168.00	62,9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244.86	305,720.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2,315.17	46,000.00
税费	188.30	660.00
诉讼费	160,175.00	70,670.00
其他	46,920.76	58,347.09
合计	1,972,018.09	1,390,767.81

(3)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878.34	8,733.86
加：手续费支出	429.20	557.20
合计	-8,449.14	-8,176.66

2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137.00	-426.06
贷款损失准备	4,288,769.05	-1,164,590.00
合计	4,288,632.05	-1,165,016.06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000.00	47,000.00
综合基金		3,109.49
滞纳金、行政罚款	3,198.21	750.00
合计	30,198.21	50,859.49

2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329.31	2,416,777.42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24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35.32	-31,643.48
合计	867,207.22	2,385,133.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006,991.71	9,511,352.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1,747.93	2,377,838.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2.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216.70	7,29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67,207.22	2,385,133.94

2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878.34	8,733.86
政府补助	253,1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600,000.00
合计	261,978.34	1,608,733.86

2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往来款	1,207,604.51	2,336,599.72

2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9,784.49	7,126,21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8,632.05	-1,165,016.06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07.58	87,522.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244.86	305,72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188.05	-93,3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35.32	-31,64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645.66	-15,811,63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1,672.78	864,33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97.81	-8,717,827.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1,079.99	4,753,94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1,599.28	406,298.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注]	16,630,014.42	13,583,854.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注]	17,288,826.37	10,590,52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31.24	7,340,972.75

注：系纳入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池统筹管理的资金余额，随时可以支取。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现金	3,541,079.99	4,753,941.26
其中：库存现金	1,859.68	2,33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9,220.31	4,751,607.61
现金等价物	16,630,014.42	13,583,85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1,094.41	18,337,795.26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	龙慧斌	照明器材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

(续)

大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0,688.00	26.68	26.68	72663176-8

关联方	期初贷款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贷款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说明
陶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9,040.88		年利息率10%，按期还息，到期还本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龙腾照明之子公司
陈友柏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跃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杨怀祥	公司风险总监
朱彩东	公司监事
陶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的哥哥

3、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收取贷款利息

本期贷款和利息收入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总额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9-1	2017-8-31	协议定价	前两年 8 万元/年, 第三年 8.8 万元/年, 第四年 9.68 万元/年, 第五年 10.648 万元/年
陈友柏	本公司	汽车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杨怀祥	本公司	汽车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李跃香	本公司	汽车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朱彩东	本公司	汽车			协议定价,每年签一次	

(续)

出租方名称	2016年1-6月租赁费	2015年1-6月租赁费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400.00	44,000.00
陈友柏	15,000.00	15,000.00
李跃香	12,500.00	12,500.00
杨怀祥	15,000.00	
朱彩东	15,000.00	
合计	105,900.00	71,500.00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陶伟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利息	陶伟	2,777.78	3,333.33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66.66	57,266.66
	陈友柏	15,000.00	30,000.00
	李跃香	12,500.00	25,000.00
	杨怀祥	15,000.00	15,000.00
	朱彩东	15,000.00	

附注七、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共有 14 起诉讼案件, 其中有 1 起未开庭, 有 13 起已判决未完全执行的诉讼, 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2,371,625.00 元, 各诉讼事项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 日, 扬州市继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业机械”)与公司签订一份 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借款年利率为 17.4%,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扬州市俊发鞋业有限公司、高邮市弘泉铸造厂、高建民、朱桂明、宋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继业机械未按约定还款付息, 故公司将其

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开庭。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5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75 万元。

(2) 2013 年 9 月 29 日，扬州市宏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羽包装”）与公司签订了 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扬州市奥德机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宏羽包装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 8 日，根据（2014）邮开商初字第 00015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5.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8 日，高邮市三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阳机电”）与公司签订了 9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7.4%，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扬州市源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高邮市神风机电厂、王启贵、杨庆萍、张筱玉、袁在良、袁峰贤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三阳机电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1748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9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5.00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30 日，高邮市宁源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宁源机械”）与公司签订了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高邮市鹏达铝制品厂、陈荣良、杨素珍、陈欣欣、吴春贵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宁源机械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 9 日，根据（2015）邮送商初字第 0068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5.00 万元。

(5) 2015 年 3 月 27 日，高邮市新双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双赢”）与公司签订一份 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扬州市高博工贸有限公司、张士山、戴小妹、张海荣、刘玉祥、戚维忠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新双赢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后就不再支付利息，违反合同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决定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69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七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5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75 万元。

(6) 2014 年 12 月 1 日，高邮市苏尔昌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昌”）与公司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6.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高邮市富康鞋业有限公司、沐庆昌、郑桂瑶、戚维忠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苏尔昌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且未获公司同意展期，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71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50.00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27 日,江苏金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翔彩印”)与公司签订了 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江苏健客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尧波、诉求荣香、杨立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金翔彩印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后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利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金。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72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0.00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7 日,王正红与公司签订了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8.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卢正荣、李长平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王正红到期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3 月 14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73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并达成调解。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4.26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13 万元。

(9) 2015 年 7 月 14 日,扬州市俊发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发鞋业”)与公司签订了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扬州市宏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仪征市鸿顺鞋材有限公司、吴九海、王金红、朱庭俊、朱桂明、许加兵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俊发鞋业未能按约定如期归还贷款利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54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5.00 万元。

(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殷巧兰与公司签订了 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6.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扬州沪源机械有限公司、徐宏宝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殷巧兰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56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75.00 万元。

(11) 2015 年 7 月 15 日,扬州晨烽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烽不锈钢”)与公司签订了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6.8%,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张天渠、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晨烽不锈钢到期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 年 3 月 28 日,根据(2016)苏 1084 民初 357 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50.00 万元。

(12) 2015 年 5 月 15 日,江苏健客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客生物”)与公司签订了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 18.0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扬州市万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叶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健客生物未能按期还款付息，违约致使公司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故公司将保证人扬州市万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叶清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22日，根据（2016）苏1084民初355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2016年6月30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25.00万元。

（13）2015年7月7日，高邮市亨通橡塑电器厂（以下简称“亨通橡塑”）与公司签订了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17.4%，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勤书、戚维忠、周启付、柳桂英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亨通橡塑未按约定按期还款付息，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并达成调解。2016年3月28日，根据（2016）苏1084民初920号，通过高邮市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至2016年6月30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1029025.00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257256.25元。

（14）2015年5月7日，扬州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建设”）与公司签订了1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18.00%，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扬州市秦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居卫东、王介、王程、薛春香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国泰建设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而违反合同约定，故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16年3月21日，根据（2016）苏1084民初919号，高邮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至2016年6月30日，剩余贷款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55.00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附注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一、补充财务材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金额	2015年1-6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88.05	93,33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98.21	-50,85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989.84	42,470.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747.46	10,617.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242.38	31,852.9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1	0.01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